

珠海长安富士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评审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	签名	电话
付强	珠海长安富士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付强	13360611518
杨晓生	珠海长安富士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建设单位	杨晓生	13500246182
陈加力	珠海长安富士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办公室行政	建设单位	陈加力	15919178760
莫永强	广东中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室主任	监理单位	莫永强	18813200892
江希明	珠海东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江希明	13726266608
陈培	珠海市气象学会	主任	技术专家	陈培	13823015630
陈永基	珠海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技术专家	陈永基	13702312471
陈永	珠海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技术专家	陈永	13286014288

备注：身份指：验收工作组组长、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环保验收、行业、监测、质控、安全等领域的技术专家。

珠海长安富士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珠海长安富士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组织召开了《珠海长安富士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珠海长安富士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珠海东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查，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珠海长安富士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珠海长安富士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沙工业区工业二路（厂房 2）一楼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租赁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554.48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加工自产的新型合金材料及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不设电镀、蚀刻、清洗、喷（焗）漆等表面处理工艺，年产热处理加工件 210 吨、石膏模具 50 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评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2011 年 2 月）

环评审批部门：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2011 年 4 月 6 日，斗环建表[2011]060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额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珠海长安富士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热处理加工件 210 吨、石膏模具 50 套迁建项目总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网带淬火炉和网带回火炉各增加一台，其他建设内容、生产工艺、产品产量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部分工件使用自来水进行淬火，废水在水槽内循环再用，只需定期补充



新鲜自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废气（油烟、烟尘）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173405。

（三）噪声

项目通过选择低噪声、低振动的机电设备及有效的隔声、消声、降噪、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残次品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其污染控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

（五）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按照要求办理了《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六）环境保护管理：项目设有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固废收集及暂存工作由专职人员负责；编制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440403-2018-12-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长安富士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HL（验）20180320810）：

1、废水

项目部分工件使用自来水进行淬火，废水在水槽内循环再用，只需定期补充新鲜自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项目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废气（油烟、烟尘）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残次品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交由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污染控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基础资料较详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在完成以下整改工作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报告。

（二）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工作组（签名）：

何勇 杨永成 许超

莫东颖 江浩海

李辉 卢永吉 张



2018年6月1日